

# 「復常時間表第一階段及 最新階段的疫苗通行證安排」 網上研討會

2022年4月19日下午3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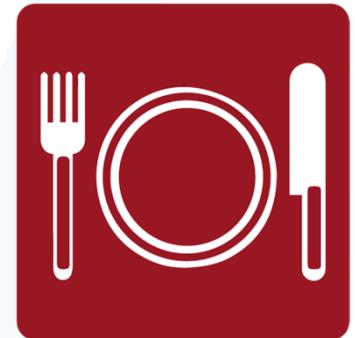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4月21日至5月4日的社交距離措施

### 餐飲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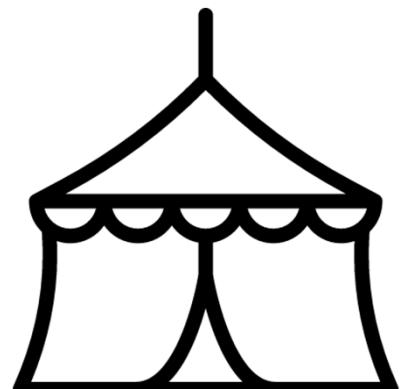
- 堂食時間會延長至晚上9時59分；
- 一枱不多於4人；
- 宴會活動不超過20人；
- 所有餐飲處所員工須符合接種兩劑新冠疫苗規定及每3天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並在取得陰性結果方可進入處所；
- 顧客須符合「疫苗通行證」及掃瞄「安心出行」規定；
- 不得進行現場表演、跳舞、卡拉OK、麻雀天九活動；及
- 酒吧及酒館繼續關閉。



## 4月21日至5月4日的社交距離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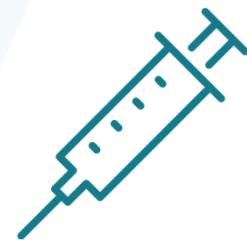
### 可重開的表列處所包括：

- 公眾娛樂場所（表演場所、主題公園、博物館、展覽或博覽會、電影院、家庭娛樂中心等）
- 體育處所（包括室內及戶外場所）
- 健身中心
- 美容院及按摩院
- 遊樂場所（桌球室、公眾保齡球場、公眾溜冰場）
- 遊戲機中心
- 宗教處所
- 活動場所



## 疫苗通行證最新階段

### 一般人士：



實施日期／適用人士類別	由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9 日	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0 日
(A) 18 歲或以上人士	第一針	第二針
(B) 12 至 17 歲人士	第一針	1) 第一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 6 個月 2) 第二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滿 6 個月

## 疫苗通行證最新階段

### 康復者(顧客)：

實施日期／適用人士類別	由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9 日	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0 日
(C1) 12 歲或以上，在康復後未滿 6 個月的康復者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12 歲或以上，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的康復者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12 歲或以上，在康復後滿 6 個月的康復者	(i) 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沒有接種疫苗的康復者	第一針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 6 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 6 個月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 疫苗的 12 至 17 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一劑疫苗的康復者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第二針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 疫苗的 12 至 17 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 疫苗通行證最新階段

### 康復者(員工)：

實施日期／適用人士類別	接種疫苗要求 (由現時至2022年5月4日)
(A)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的康復者	沒有額外接種疫苗要求
(B)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二或第三劑疫苗的康復者	沒有額外接種疫苗要求
(C)(i)如在康復後滿6個月並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沒有接種疫苗的康復者	(A)如在接種第一劑疫苗後6個月內：須已接種第一劑疫苗  (B)如在接種第一劑疫苗後滿6個月：須已接種第二劑疫苗 (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毋須接種第二劑疫苗)
(C)(ii)在康復後滿6個月並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的康復者	須已接種第二劑疫苗 (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毋須接種第二劑疫苗)

## 疫苗通行證最新階段

# 指明表格： 可於衛生署「疫苗通行證」專題網頁下載

有關「疫苗通行證」及「安心出行」規定的顧客申報／提供資料指定表格

[此表格填妥後須由處所掌管人保存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查核]

以下顧客適用：

- (1) 出示沒有二維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或
- (2) 出示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紀錄(而沒有相關在香港發出的二維碼)<sup>1</sup>；或
- (3) 12 歲以下沒有成人陪同的兒童；或
- (4) 未能在進入處所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指定人士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提供的資料只供協助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本處所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為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以及進行違反相關法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的目的，你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提供予政府／機構／組織／人士，例如衛生署（包括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獲授權的執法人員等。如你欲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先生／女士】聯絡(電話: )。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處所有權拒絕你進入處所。

# 指明表格：

本人清楚知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599L章)就「疫苗通行證」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就「安心出行」規定發出的相關指示，並向處所掌管人確認本人：

關於「疫苗通行證」規定(如適用請填上「✓」號)

- 出示沒有二維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 出示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紀錄(而沒有相關在香港發出的二維碼)。按當地衛生當局的指引，本人是在\_\_\_\_\_ (國家／地方名稱)接種第一劑\*；在\_\_\_\_\_ (國家／地方名稱)接種第二劑\*；及在\_\_\_\_\_ (國家／地方名稱)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本人承諾會保存上述接種紀錄，以供查核。
- 為12歲以下沒有成人陪同的兒童

關於「安心出行」規定(如適用請填上「✓」號)

- 為(i) 15歲或以下並沒有成年人士陪同，或65歲或以上；或(ii) 殘疾人士；或(iii) 其他就上述替代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為合資格的人士。

\*刪去不適用者

<sup>1</sup> 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了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 顧客須填寫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到訪處所日期：	
到訪處所時間：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安心出行  
LeaveHomeSafe



## 疫苗通行證新階段

同心抗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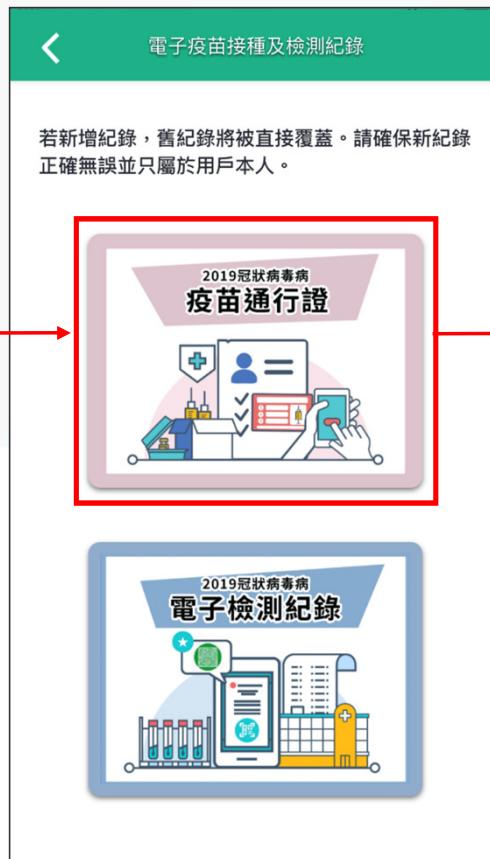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安心  
便利展示康復紀錄二維碼  
觀賞影片  
增功能」

# 支援疫苗通行證

- 在「安心出行」最新3.2.0版本下，市民可同時儲存電子針卡、醫學豁免證明書及康復紀錄，亦可選擇其中之一作為預設顯示的「疫苗通行證」



## 查看疫苗通行證

- 在最新版本中，市民可以透過「電子疫苗接種及檢測紀錄」功能進行以下操作：

- 查看所有「疫苗通行證」（電子針卡、醫學豁免證明書、康復紀錄）
- 查看紀錄是否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
- 設定預設在進入場所頁面中顯示的二維碼



- 「安心出行」在掃瞄場地二維碼後，會在進入場所頁面自動顯示用戶預設的「疫苗通行證」，並且顯示該紀錄是否符合不同階段的疫苗接種要求，方便市民在進入該處所時向處所管理人展示



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  
( 藍框藍碼 )



安心出行  
LeaveHomeSafe

## 支援顯示是否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有接種疫苗但不符合  
疫苗通行證要求  
( 紅框藍碼 )



醫學豁免證明書 /  
康復紀錄過期  
( 紅框藍碼 )



沒有針卡 /  
醫學豁免證明書 /  
康復紀錄



## 選擇預設顯示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

- 市民可按以下步驟選擇預設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在進入場所頁面中顯示



2022-04-12, 星期二

記錄你的到訪



電子疫苗接種及檢測  
紀錄  
查看電子疫苗接種及檢測紀錄

按此進入

最後更新2022-04-12

感染風險通知

0次



電子針卡



主頁



出行紀錄



收件箱



設定

診  
上載其  
他相關  
資料



電子疫苗接種及檢測紀錄  
若新增紀錄，舊紀錄將被直接覆蓋。請確保新紀錄  
正確無誤並只屬於用戶本人。



2019冠狀病毒病  
電子檢測紀錄



2019冠狀病毒病  
電子檢測紀錄

電子檢測紀錄

電子針卡

電子針卡



康复紀錄



預設在進入場所頁面中顯示

以上資料已數碼簽署確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復紀錄

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



預設在進入場所頁面中顯示

以上資料已數碼簽署確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於主頁面點選「電子疫苗  
接種及檢測紀錄」功能

點選疫苗通行證

點選下拉式清單以  
選擇疫苗通行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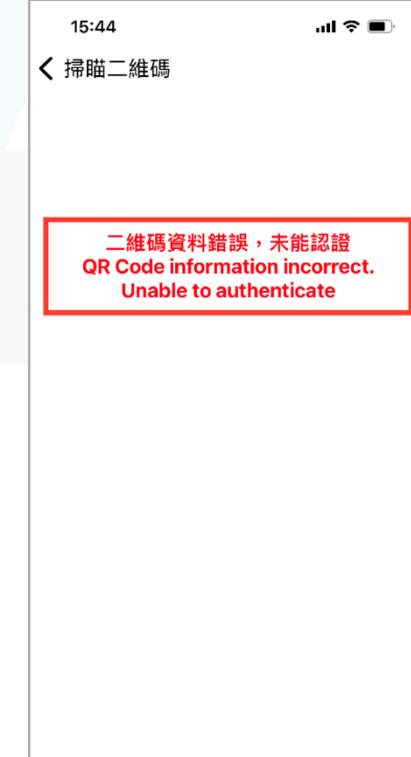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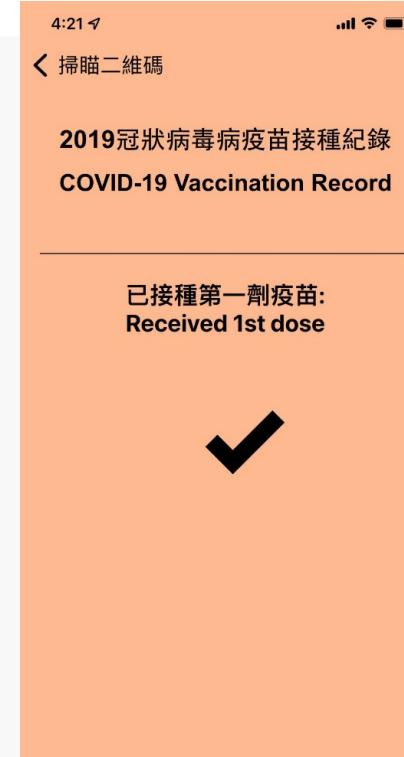
點選「預設在進入場所  
頁面中顯示」并在彈出視窗中點  
選確認



# 驗證二維碼掃瞄器 (舊版本)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 驗證二維碼掃瞄器強化現有功能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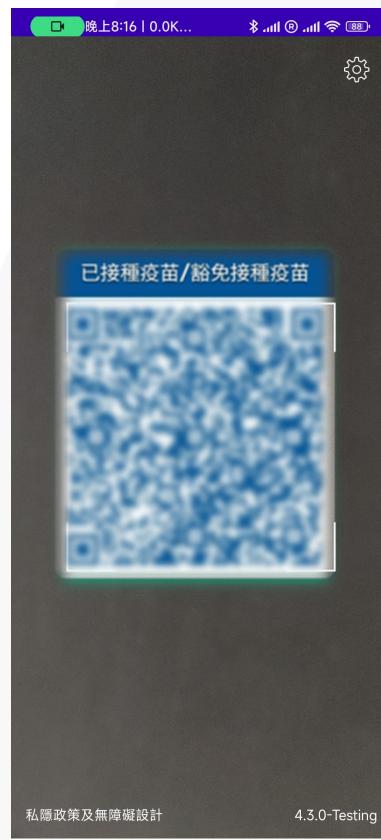
- 自動計算當時疫苗通行證要求
- 支援新冠病毒病康復紀錄二維碼
- 對相同二維碼重覆掃瞄作出提示



# 驗證二維碼掃瞄器 (4.3.0版本)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自動掃瞄模式已關閉



# 驗證醫學豁免證明書二維碼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COVID-19 Vaccination Medical Exemption Certificate

有效  
Valid



下一個

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COVID-19 Vaccination Medical Exemption Certificate

已過期  
Expired



下一個

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COVID-19 Vaccination Medical Exemption Certificate

豁免有效  
Exemption Valid



下一個

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COVID-19 Vaccination Medical Exemption Certificate

豁免已過期  
Exemption Expired



下一個

舊版本

4.3.0 版本

\*自動掃瞄模式已關閉



# 新冠病毒病康復紀錄二維碼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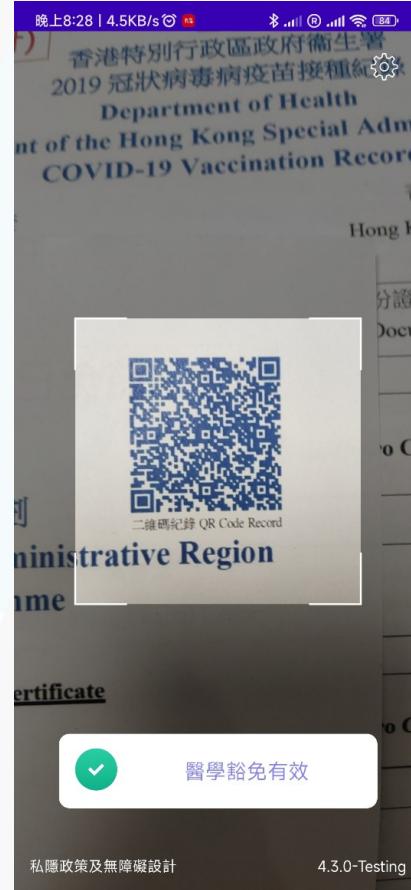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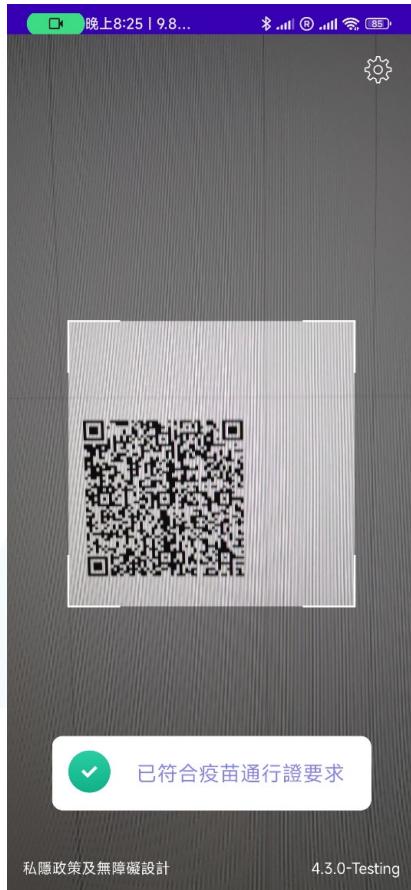
\*自動掃瞄模式已關閉



# 驗證二維碼掃瞄器自動模式 (4.3.0版本)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自動掃瞄模式已啟動



## 重覆掃瞄二維碼提示功能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如同一裝置在 5 分鐘內掃瞄相同二維碼 2 次或以上

系統會作出提示，場所管理人或需留意二維碼是否被濫用



\*自動掃瞄模式關閉



\*自動掃瞄模式啟動



# 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新功能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 裝置首次登記程序
- 定時提示程式更新



## 加入裝置登記功能以協助處所管理裝置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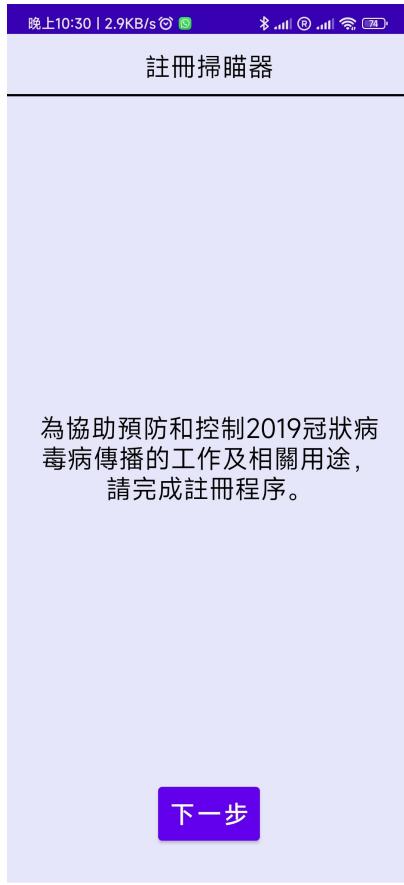
- 只需於首次使用掃瞄器裝置時啟動，後續使用無需登記
  - 登記處所聯絡人及處所名稱
  - 已申請安心出行二維碼的處所可使用處所二維碼簡化程序
  - 未有申請安心出行二維碼的處所亦可登記使用
- 同一處所登記的裝置會有獨立裝置序號，以協助處所管理裝置
- 方便處所應追蹤辦要求提交全部掃瞄器的紀錄



# 裝置登記程序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 自動檢查更新功能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為協助處所更快更準確的查核客戶的「疫苗通行證」，程式加入**連網提示**及**更新提示**以自動檢查掃瞄器版本

- 系統會要求程式在一段時間內最少連網運行一次以確保版本符合疫苗通行證當前的要求 (如每30日一次)
- 在有效期屆滿前 7 日開始，在打開程式時會提示需要連網，程式仍可繼續使用直至有效期屆滿
- 連網時間沒有規定，成功連網後有效期會重新計算並延長

➤請在以下情況連接互聯網並檢查應用程式更新

- 政府發出相關更新公告
- 系統提示需要連網檢查更新
- 系統提示需要版本更新



## 驗證二維碼掃瞄器系統要求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 ➤ 裝置要求

- 安卓6.0以上 (支援谷歌商店或華為應用程式市場)
- iOS12.0或以上
- 安卓系統則為800萬像素或以上並帶有自動相焦功能
- IOS系統相機要求為700萬像素或以上

 由於並非每部手機的前置鏡頭都備有自動對焦功能，如要使用前置相機作自動掃瞄，鏡頭需為1300萬像素或以上以獲得較佳效果（由於不同使用場景對前置鏡頭要求有所差異，建議購買前可先作效能測試）

 如前置鏡頭掃瞄效果未如理想，可考慮使用後置鏡頭



# 掃瞄二維碼使用小貼士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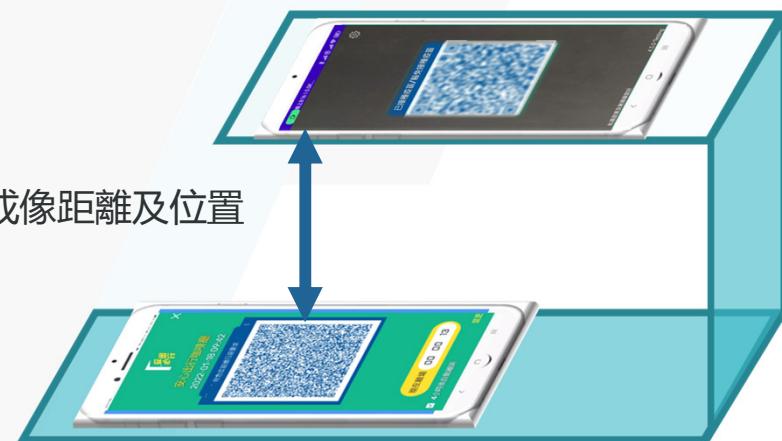
## 後置鏡頭有更佳掃瞄效果



場景一：手持使用後鏡掃瞄



場景二：以前後排形式  
固定位置以自動掃瞄



場景三：以上下層形式  
固定位置以自動掃瞄

最佳成像距離及位置



安心出行  
LeaveHomeSafe

## 問答環節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我同時持有康復紀錄二維碼及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是否需要同時攜帶，而進入「疫苗通行證」指明處所時應使用哪一個？

康復紀錄二維碼在康復日期起計**180天內有效**。康復者在有效期内，只需攜帶及 / 或出示康復紀錄二維碼，便能進入「疫苗通行證」指明處所。市民亦可選擇將康復紀錄二維碼及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同時儲存至「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方便有需要時出示。我們建議康復者在有效期内將康復紀錄二維碼設為預設顯示「疫苗通行證」。

我仍可否使用紙本康復紀錄作「疫苗通行證」之用？

康復者可在直至**六月三十日為止**的過渡期內繼續使用相關康復或感染證明（包括出院文件、由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陽性核酸檢測短訊 / 電子 / 紙本紀錄、衛生署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成功申報短訊 / 電子紀錄、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以及其他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發出的康復紀錄，但不包括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的相片）進入「疫苗通行證」處所。



安心出行  
LeaveHomeSafe

## 問答環節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在什麼情況下進入「疫苗通行證」指明處所須填寫指明表格提供個人資料？

在豁免使用「疫苗通行證」規定以下人士需要填寫：

- 出示沒有二維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過渡期至四月三十日）
- 出示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紀錄（而沒有相關在香港發出的二維碼）；及
- 12歲以下沒有成人陪同的兒童

註：出示沒有二維碼的康復紀錄（過渡期至六月三十日）則不需要填寫。

請在留言區發問您的問題



安心出行  
LeaveHomeSafe

## 復常時間表第一階段及最新階段的 疫苗通行證安排網上研討會

同心抗疫

Together, We Fight the Virus!

下載「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最新版本4.3.0



### 研討會片段重溫

- 同心抗疫專題網站 ([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http://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頁 ([www.ogcio.gov.hk/tc](http://www.ogcio.gov.hk/tc)) 及
- 食環署專題網頁  
([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e\\_bubble.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e_bubble.html))